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護理師培育班收支管理要點

109年3月27日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9年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點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有效管理國際護理師培育班之

經費，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國際護理師培育班」實施計畫訂定「崇仁

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護理師培育班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第二點 收費原則

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本校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。

第三點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出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所有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所有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第四點 經費支出原則如下：

一、行政管理費：學校收取開班總收入35%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者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不受此限。

二、業務費：含教師鐘點費、導師費、印刷費、招生、廣告、材料、雜支等費用，依「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實施計畫」採核實編列。

三、人事費：非上班時間之工作人員費用，按實際情形調整編列。

四、場地費：向校外借用場地時，核實報支。

五、其他：特殊狀況得經會議決議後，陳請校長簽核。

第五點 本班次收入，其支付前項用途後之盈餘，分配準則如下：

一、學校收入：盈餘之20%。

二、計畫執行單位：盈餘之80%。

第六點 盈餘之運用方式：

一、支應辦理國際護理師培育班業務有績效人員之費用，以當年度有結餘為限，得由單位主管衡酌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，簽奉校長核准。支給之比率以不超過盈餘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二、儀器設備維護及消耗性器材等。

三、其他費用應以簽核方式辦理。

第七點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